**信息学院2018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1. **组织管理**

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领导小组包括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各系主任，教务科科长，本科教务秘书，团委书记，毕业班班主任；

组长：柯媛元

成员：李翠平、张孝、柴云鹏、林勇、韩丽涛、孟岩、杨波、蒋洪迅、娄蕙兰、张映悦、团委书记、毕业班班主任

1. **报名条件及推免程序**

我院2014级在读本科生均可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

推免工作在2017年9月初至10月底进行，共有网上填写提交申请、综合测评、纸质申请提交、学院拟推荐名单确定、纸质版名单报送、学校推免工作委员会审批、名单上报、报考复试与接收几个阶段。2017年9月初学校教务处网站发布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通知，会有各阶段的时间节点。

报名的学生需根据通知中要求的时间，按时在微人大的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向学院教务科提交科研能力测评表（附件一）、综合素质测评表（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及时核对学院网站公示的成绩，并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有已完成赴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但成绩未录入系统、转专业学生课程性质转换未在系统完成等相关成绩问题，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学院教务秘书解决。

1.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办法**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分绩、科研能力、综合素质三项加权得出，占比分别为80%、10%、10%。平均学分绩点由推免系统自动计算。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填写测评表并提交，教务秘书审核证明材料，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学生反馈意见并修改，确定最终成绩并录入推免系统。

推免排序规则：前六学期的学分绩由教务处发布的《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平均学分绩计算规则的说明》计算得出。学分绩不低于3.4，艺术特长生不低于3.2，体育特长生不低于2.8，参加第一梯次综合测评排序。学分绩低于3.4但不低于3.2，艺术特长生低于3.2但不低于3.0，体育特长生低于2.8不低于2.6参加第二梯次综合测评排序。学分绩低于3.2但不低于3.0，艺术特长生低于3.0但不低于2.9，参加第三梯次综合测评排序。学分绩低于3.0但不低于2.9，艺术特长生低于2.9但不低于2.8，参加第四梯次综合测评排序。未达到上述学分绩条件者原则上不予排序。直博生单独排序。

1. **公示和争议解决**

平均学分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成绩由教务秘书审核之后，在学院网站进行第一次成绩公示，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最终确定的成绩会在学院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

我院欢迎所有同学对推免工作全程提出监督意见。本着既对当事人负责，又不影响工作进度和全体推免生利益的原则，希望同学们继续对我们今年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监督时署名，并尽量提供所了解的数据或旁证材料等，以便于学院及时取证、办理所述事项。

信息学院教务科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一：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本科生科研能力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 A及A+类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 学生第一作者 | 　 | 学生第二作者 | 　 | 　 | 　 | 　 | 　 |
| A-类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 　 | 　 | 学生第一作者 | 　 | 学生第二作者 | 　 | 　 | 　 |
| B类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 　 | 　 | 　 | 　 | 学生第一作者 | 　 | 学生第二作者 | 　 |
| 学术著作 | 独著 | 　 | 第一作者 | 　 | 第二作者 | 　 | 　 | 　 |
| 参与科研项目 | 　 | 　 | 　 | 　 | 　 | 　 | 　 | 参与科研项目且有较大贡献 |
| **竞赛**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0.5** |
| **ACM-ICPC** | 金牌、银牌 | 　 | 铜牌 | 　 | 　 | 　 | 　 | 　 |
| **ACM校内个人赛** | 　 | 　 | 　 | 一等奖且前3名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ACM校内团体赛** | 　 | 　 | 　 | 一等奖且前3名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CCF CSP认证和CCSP比赛** | CCSP金奖且全国前10名 | CCSP全国金奖 | CCSP全国银奖 | 　 | CCSP全国铜奖 | 　 | CSP 300分及以上 | 　 |
| **数学建模美赛** | 特等奖及提名奖 |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
| **数学建模国赛** | 全国一等奖 | 　 | 全国二等奖 | 　 | 北京一等奖 | 　 | 北京二等奖 | 　 |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全国一等奖 | 全国二等奖 | 全国三等奖 | 　 | 北京一等奖 | 北京二等奖 | 北京三等奖 | 　 |
| **信息安全竞赛** | 全国一等奖 | 　 | 全国二等奖 | 　 | 全国三等奖 | 　 | 　 | 　 |
|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 | 　 | 　 | 　 | 　 | 国家级第一负责人且中期检查合格 | 国家级参与人北京市级第一负责人且中期检查合格 | 北京市级参与人校级第一负责人且中期检查合格 | 校级参与人且中期检查合格结题优秀（任意级别） |
| **挑战杯** | 　 | 　 | 全国入围 |  | 北京市入围 | 　 | 　 | 　 |
| **人大创新杯**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其他竞赛** | 院党政联席会认定的A级奖励 | 　 | 院党政联席会认定的B级奖励 | 　 | 院党政联席会认定的C级奖励 | 　 | 院党政联席会认定的D级奖励 | 　 |
| 注1： | 以上每个竞赛（每一行）参加多次取最高的一次，科研能力部分的不同行之间可以累加，但各栏所得分值合计最高不得超过4分。 |
| 注2： | 获得各种奖励和论著公开发表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8月31日。 | 　 | 　 | 　 | 　 |
| 注3： | 对于其他竞赛，经党政联席会认定后，不同类别竞赛产生的分值可以累加。 |
| 注4： | 论文著作A+、A、A-、B类参考学院目录标准。 |
| 注5： | 申请人须提交论文发表的期刊或著作的原件以及论文全文、期刊封面和目录页或著作封面、版权页及标有作者姓名等内容的复印件；竞赛类须提交奖励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完退回，复印件保存。 |

附件二：

信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学号： 学生姓名： 学生个人确认综合素质加分：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得分说明 | 得分（累加满分20分） |
| 学院评定 | 思想政治素质 | 1 |  |  |
| 志愿服务与实践活动 | 1 |  |  |
| 学生工作 | 5 |  |  |
| 文体活动 | 1 |  |  |
| 国际交流 | 1 |  |  |
| 荣誉获奖 | 1 |  |  |
| 班级评定 | 综合参考学院评定各项目以及参与集体活动情况 | 10 |  |  |
|  | 总分 | 20 |  |  |

注：请根据评分细则，填写个人得分情况说明。**另需提交综合素质论述材料**，详细说明表中涉及的各项活动参与情况。

 最后的综合素质加分=得分×0.2 （满分为4分）

**学院评定评分细则：**

1. 思想政治素质（最高1分，得分可累加）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刻苦学习，关心集体，团结互助，文明自律，在校期间未受校、院级纪律处分或学院内部通报批评的，可得0.8分。
3. 学生在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方面有突出事迹，如爱心献血、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得0.2分。
4. 志愿服务与实践活动（最高1分，相同项目多次参加的得分不累加）
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一项活动，可得0.2分，最高1分。
6. 积极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千人百村”调研、“人大使者家乡行”以及学院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并提交有质量的实践报告，可得0.5分；实践成果被评为优秀的，可得1分。
7. 学生工作（最高5分，所有职务任期需至少一年，项目之间得分不累加，取最高分）
8. 参加过院团委或校团委直属主要社团（包括学生会、青协、计协、信息月刊、信息学院国际交流简报、学生党总支、青人、勤工、社联、艺术团、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等，不包括百大社团等）的工作，可得1分。
9. 担任院团委或校团委直属主要社团的部门负责人（部长、副部长、副主编等）的学生骨干，可得3分。
10. 担任院团委或校团委直属主要社团的“主席”、“会长”、“社长”（含副职）或同等级别负责人的学生骨干，可得5分。
11. 在班级里担任班长、党支书、团支书的班干部，可得3分。
12. 在班级里担任过其他职务的班干部，可得2分。
13. 百大社团、宿管会、校报记者团等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社长”级别的最高负责人，可得3分。
14. 百大社团、宿管会、校报记者团等其他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级别的中层负责人，可得2分。
15. 文体活动（最高1分，相同项目多次参加的得分不累加）
16. 参加学院萨师煊精英基金颁奖暨元旦联欢会表演，可得0.5分。
17.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化活动及比赛，如“一二九”合唱活动、五四文化节、校辩论赛等，可得0.5分；曾在“一二九”合唱比赛中担任指挥、伴奏的文艺骨干，可得1分。
18.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活动及比赛，如校运动会、智力运动会、各项体育校级联赛等，可得0.5分。
19. 国际交流（最高1分，得分可累加）
20. 本科期间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境外学习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包含暑期学校），可得0.3分；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学期的（不含暑期项目），可得0.5分；完成境外学习全部修读课程且修读课程数量达到要求、境外学习期限为一年的，可得1分。
21.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境外交流活动，经认定通过的，可得0.3分。
22. 荣誉获奖（最高1分，得分可累加）
23. 优秀学生干部工作奖学金，一等0.3分，二等0.2分，三等0.1分。
24. 优秀班干部工作奖学金，一等0.3分，二等0.2分，三等0.1分。
25.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一等0.2分，二等0.1分。
26. 文体优秀奖学金，特等0.3分，一等0.2分，二等0.1分。
27. 优秀团干,校级0.3分，院级0.2分；优秀团员，校级0.2分，院级0.1分；优秀党员，校级0.3分，院级0.2分。
28. 三好学生，校级0.2分。
29. 各类文体比赛个人获奖，市级及以上0.3分，校级0.2分，院级0.1分。
30. 学院认可的其他荣誉获奖参照同等级别奖学金评定得分。

**班级评定说明：**

班级民主评议环节由班主任组织，班级同学参考以上评测指标，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班级、学院和学校的各项集体活动情况，结合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相应材料，对参评同学打出总体分值（满分10分），经平均后得出班级评定成绩。

如果各班级民主评议成绩的总体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经讨论可乘以修正系数予以适当调整。

**材料提交要求：**

1. 学院评定部分，除“思想政治素质（1）”外，其他项目得分内容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如聘任书、奖励证书、相关部门所开具的证明、活动现场照片等，原件须保留的材料请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 综合素质论述材料中：关于参加过的班级、学院、学校等组织的集体活动、文体活动或志愿活动等，请本人写出活动名称、时间、简要内容；有过学生工作经历的同学，还需根据自身工作体验，撰写一份工作案例分析或工作总结（职务说明），两个主题任选其一。
3. 班级评定部分，需提交评分方法、参与人员、详细评分过程、最终得分以及原始评分表等材料。（每个班级可统一提交一份）
4. 学生各项得分说明以及提交材料均进行院内公示，接受师生监督。